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9点在公司310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彤宇主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伟、副总经理王新亚、副总经理陈登照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现金收购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既定目标，有利于提升行业地位和综合实力。交易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现金19,075.50万元收购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43.367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持有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的股权由 26.02%增加至 69.39%，进而间接持有以色列 Advanced Dicing Technologies Ltd 69.39%股权，标的公司整体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关于拟现金收购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2:30 在公司 310 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其中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